# 收回直管公房的公告

经复核，因下列承租人已经去世，其与我中心直管公房合同已经终止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10日后我中心将收回直管公房；

二、请承租人的近亲属在上述期限内与我中心联系，并配合我中心收回直管公房。（承租人近亲属不到现场的，不影响收回直管公房工作）

特此公告。

太仓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

2021年1月8日

附表：已去世承租人名单

联系人：汪丽蓉

地址：太仓市县府东街16号

电话：0512-53520863